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-重大关联交易[2024]006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经纪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。

汇丰经纪为本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，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与本公司签订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，并据此提供中介服务、依法收取佣金。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保险业务类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。

汇丰经纪全称为“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经营范围为保险经纪业务和证券期货业务。保险经纪业务范围：在全国区域内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、选择保险人、办理投保手续；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；再保险经纪业务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、防损或风险评估、风险管理咨询服务；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证券期货业务范围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。汇丰经纪法定代表人为周莉莉，注册地为北京市。汇丰经纪于 2024 年进行了两次注册资本变更，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.632 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38784757。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关联方定义，本公司与汇丰经纪同受汇丰保险（亚太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。同

时，本公司董事周莉莉女士为汇丰经纪董事长，被视为对汇丰经纪产生重大影响，故汇丰经纪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。

汇丰经纪对本公司收取的保险经纪佣金，按照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由双方认可，符合公平交易原则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。

保险经纪佣金按照保费的约定比例计算。根据最新计划，预计本公司与汇丰经纪 2025 年全年的保险经纪佣金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.00 亿元，依据监管规定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。

本公司仅一名股东，为唯一股东，不设股东会。依照公司章程，日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会议，审查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，经讨论，委员会认为该笔交易具备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，且并未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，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了书面意见，同时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。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。经讨论，并且结合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相关意见，董事会审批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，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笔交易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，具有合规性；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保护消费者利益；交易本身为支持本公司开展日常业务，具有其必要性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。

（七）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无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 日